**【免责声明】**

**该文本是我商会为方便企业应诉组织翻译的，仅供参考，不具任何效力。应以当地国家（地区）公布的最新及有效法律法规及当地贸易救济调查机关发布的官方通知为准。如有疑义，请咨询相关法律专家，我商会不负责解释工作。**

**特此声明。**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 关于贸易救济的公共利益问卷

**1. 被分析产品的性质**

# 被分析产品作为（生产）投入/原材料或最终产成品时的特征

* + 1. 完成本部分问卷时须考虑应诉企业在生产链中所处的位置。为此，请注意被分析被调查产品的定义及以下所述受影响产品或服务的定义。请注意，各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从生产链的其他环节中获取相关信息。
    2. 本次评估中被分析产品为[被调查产品的描述。受影响产品或服务应属同一生产链中的一组产品或服务，无论是否为最终产成品或在产品或服务，其虽不直接受贸易救济措施的约束，但仍存在间接影响的可能性。此种分类可包含多个项目]。
    3. 请指明被分析产品在利害关系方经营活动中的用途，如自用、转售、消费等。
    4. 如适用，请说明被分析产品的进口和国内采购过程中有哪些不用的商业做法。 请说明是否有供货合同，其签约周期，定价规则，通常的交易量以及市场上其他相关信息。
    5. 请提供被分析产品/受影响产品的完整生产流程。同时请指出上下游环节。
    6. 请提供流程图，详细说明被分析产品和受影响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各环节之间的关系。
    7. 请列出所被分析产品的主要消费者。如果可能，请提供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的联系信息。
    8. 请指明被分析产品在受影响产品生产链中的成本。如果可能，请提供在生产链中成本增加的传递会计数据。
    9. 为衡量被分析产品部门和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之目的，基于矩阵输入的产品分析用于表明被分析产品的生产链水平，从而有助于确定“关键部门”。

# 最终产品的重要性

* + 1. 请指出最终产品的特征，是否为被调查的产品或受影响产品，同时应指明其对巴西消费者的重要性(包括在其他领域出现的先例，如果适用，请提供产品必要性的相关证据)。

**2. 被分析产品的国际情况**

# 类似产品的其他来源[[1]](#footnote-0)

* + 1. 请提供按原产地分列的进口总额数据，包括贸易保护措施后的数据（不限于分析期P1至P5)。
    2. 请按数量、价值和价格列出被分析产品出口国的出口数据。
    3. 报告与所分析的产品相似的产品是否能从未受贸易保护措施调查或影响的来源迅速获得。
    4. 根据关于所分析的产品部门的报告（数量，价值和它们参与世界贸易的百分比），按国家和世界安装产能列出世界生产量，说明世界主要生产国。
    5. 确定被分析产品在全世界的主要公司或生产者/出口商集团（公司和/或合同集团），并按国家划分其参与情况。

# 适用于被分析产品的贸易保护措施[[2]](#footnote-1)

* + 1. 请介绍巴西对被分析产品采取的其他贸易保护措施。
    2. 请说明其他国家以及受影响国家采取的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并说明这些措施对产品市场特征的可能影响。
    3. 请提供各国间贸易防卫措施信息的计划，指出这些措施的实施途径。

# 与国际情景相比的进口关税和其他非关税壁垒[[3]](#footnote-2)

* + 1. 按照进口税率(II)列出分析产品的关税概况，请说明在分析期内税率是否发生变化。
    2. 通过排除关税、技术执委会例外清单、双边投资条约例外清单或临时短缺减少清单等提交其他轻度变更。
    3. 请提供巴西适用的二类税率与世贸组织国家根据适用税率（适用的最惠国待遇）计算的平均数与世贸组织综合数据库通知中适用的从价税的平均数的比较。
    4. 请对巴西适用的二类税率与主要出口国关税进行比较。
    5. 请指明在退税制度下被分析产品的进口量。
    6. 确定可能的进口非关税壁垒，例如：质量，批准，适应买方生产线的需求，技术壁垒等。

# 关税优惠[[4]](#footnote-3)

* + 1. 请指出被分析产品相关的区域或双边优惠协议。
    2. 请说明在这些优惠原产地中，是否存在所分析产品的生产，以及是否与巴西进口的这种原产地相关联。

# 被分析产品保护的暂时性

* + 1. 如果适用，请说明所考虑的贸易保护措施的适用时间间隔。
    2. 从消费者的角度表明在贸易保护措施的实施中已验证的影响。

**3. 被分析产品的市场集中度**

# 市场垄断/寡头垄断特征

* + 1. 根据参与分析产品市场的每一当事方的参与，例如基于HHI和/或C4等指标，对所审议产品的国内市场构成进行审议。
    2. 请提供其市场控制力的相关指标，即价格/数量控制等。
    3. 请提供其市场控制力的相关证据，即在经济集中（集中行为）和行为（单方面或协调做法）。
    4. 请对被分析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构成进行分析，同时考虑被分析产品的所有市场参与方，可使用HHI和/或C4等指数展示该市场结构。

# 被分析产品的替代品在市场上的可用性

* + 1. 请从购买的角度提供市场上可用的产品替代品。
    2. 请根据被分析产品的采购和需求情况，提供价格弹性值。

**4. 被分析产品的供应情况**

# 所分析产品的国内表观消费量[[5]](#footnote-4)

* + 1. 关于所分析的产品，应告知(i)生产量，(ii)自给消费量，(iii)名义和实际安装产能，(iv)按原产地分列的进口量和价格，(v)按目的地分列的总出口量和价格，(vi)自给消费量（如适用），包括在实施贸易保护措施之后（不限于分析期P1至P5，详见分析期）。
    2. 对于进口，请提供分析期间按来源列出的总进口数据。
    3. 对于出口，请提供分析期间按原产地分列的总进口数据。
    4. 请提供巴西产品出口的数据。如果没有出口，请解释其理由。

# 短缺和供应中断的风险

* + 1. 请提供数量、质量和完成期限方面难以/未能满足内部需求的相关证据。
    2. 可要求进行实地检查，并提供短缺和供应中断风险的相关证据，详细说明预期后果。

**5. 被分析产品的需求状况及其对消费者的影响**

# 被分析产品的质量

* + 1. 通过相关的技术信息，认证，使用，安装特点等，请提供国内行业产品和其他来源类似产品的质量信息。

# 被分析产品和产成品的技术

* + 1. 请介绍国内工业和其他来源类似产品生产中的技术进步或落后情况。
    2. 请提供被分析产品在为产成品技术开发之所需的使用信息。

# 被分析产品市场上的集中行为和反竞争行为

* + 1. 请指出被分析产品是否曾存在集中行为。
    2. 请指出是否存在单方面发起或由巴西保护经济管理委员会(CADE)共同发起的经营集中调查和谴责。

**6.被分析产品的成本/价格条件以及下游影响**

# 被分析产品成本的代表性

* + 1. 评估贸易防卫措施对供应链其他环节中被分析产品成本的影响。
    2. 如果可能，提供会计数据说明生产链中（由于贸易救济导致的）成本增加是如何传导的。
    3. 如果可能，使用计量经济学研究方法，如投入产出矩阵作为分析方法。

# 被分析产品的价格演变

* + 1. 根据部门指数介绍所分析产品的价格演变，如: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Getölio Vargas基金会(FGV)、最终消费者价格指数(IPCA)或总价格指数。
    2. 指出被分析产品的价格和下游生产链的产成品，提供销售数据和会计记录的证据。此外，详细说明被分析产品的购买价格证明、价格对下游环节生产成本的影响以及受影响产品的销售价格。

# 对下游生产链的影响

* + 1. 请介绍对下游生产链其他环节的影响。如果可能，请通过成本效益分析和一般均衡分析、局部均衡分析提供此类影响的测量值。
    2. 请以市场占有率指标（%）的方式，通过HHI指数或C4指数，表示产品下游市场的概况。在此背景下，建议还提供关于下游链中的串通和/或单方面反竞争行为的信息。
    3. 请说明下游生产环节的就业水平及其他相关因素（区域、工人概况等）。
    4. 请介绍巴西和该区域当前和未来下游工业投资的报告，包括生产投资和研发投资。
    5. 请指出在生产和研发方面已进行的投资所取得的成果(创新的证据)。

**7. 贸易保护措施对国内产业的预期效应及上游影响**

# 对上游环节的影响

* + 1. 请介绍对生产链上游环节的影响。如果可能，请通过成本效益分析和一般均衡分析、局部均衡分析提供此类影响的测量值。
    2. 请以市场份额指标(%)的方式，通过HHI指数或C4指数，表明产品上游市场的概况。在这种情况下，建议还提供关于下游链节中串通和/或单边反竞争行为的信息。
    3. 请说明上游生产环节的就业水平及其他相关因素（区域、工人概况等）。
    4. 请介绍巴西和该区域当前和未来上游工业投资的报告，包括生产投资和研发投资。
    5. 请指出在生产和研发方面已进行的投资所取得的成果(创新的证据)。

# 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 + 1. 请提交国内行业相关经济报告和对实施或暂停/修改贸易保护措施的潜在影响预测。如有可能，请通过成本效益分析和一般均衡分析、局部均衡分析提交对国内行业影响的测量值。
    2. 请介绍巴西和该区域目前和今后国内工业在生产和研究开发方面的投资情况。
    3. 请说明国内产业生产环节的就业水平及其他相关因素（区域、工人概况等）。
    4. 请指出在生产和研发方面已进行的投资所取得的成果或其他创新（创新证据）。

1. 在整个贸易辩护调查期间提交的文件（意见，决议，技术说明等），RFB，COMEXSTAT和其他报告（附有信息来源）可用作信息来源。 [↑](#footnote-ref-0)
2. 世贸组织提供的数据可用作信息来源，网站:tip.wto.org/goods/default.aspx?language=en，最后访问于2019年4月22日。 [↑](#footnote-ref-1)
3. HS6所分析产品的关税概况可在世贸组织的下列网页访问: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ariffs\_e/tariffs\_e.htm,最后访问于2019年4月22日。 [↑](#footnote-ref-2)
4. 优惠条款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http://www.investexportbrasil.gov.br/acordos- comerciais?l=pt-br，最后访问于2019年4月22日。 [↑](#footnote-ref-3)
5. 在整个贸易防卫调查期间提交的文件（意见，决议，技术说明等），RFB，Comexstat和其他报告（附有信息来源）可用作信息来源。 [↑](#footnote-ref-4)